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有關建議收購

RECO CAMELLIA PRIVATE LIMITED的100%股權；

RECO HIBISCUS PRIVATE LIMITED的100%股權；

成都首創新資置業有限公司的45%股權；

及

天津新創置業有限公司的45%股權

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視情況而定）訂立了下列協議：

- (i) Hibiscus買賣協議，由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sia Chin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Reco Hibiscus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5,395,822元，惟須受Hibiscus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Camellia買賣協議，由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sia Chin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Reco Camellia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40,546,916元，惟須受Camellia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i) 新資股權轉讓協議，由Reco Ziyang與保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據此，保賢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 Ziyang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成都新資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371,885元，惟須受新資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iv)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由Reco Ziyang與皇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據此，皇盈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 Ziyang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天津新創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708,700元，惟須受新創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鑒於一項或超過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Reco Ziyang為本公司多家不同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Recosia China為Reco Ziyang的聯繫人。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的聯繫人)又擁有165,07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Reco Ziyang、Recosia Chin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事宜）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視情況而定）訂立了下列協議：

- (i) Hibiscus買賣協議，由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sia Chin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Reco Hibiscus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5,395,822元，惟須受Hibiscus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Camellia買賣協議，由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sia Chin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Reco Camellia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40,546,916元，惟須受Camellia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i) 新資股權轉讓協議，由Reco Ziyang與保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據此，保賢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 Ziyang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成都新資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371,885元，惟須受新資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iv)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由Reco Ziyang與皇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據此，皇盈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Reco Ziyang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天津新創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708,700元，惟須受新創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 Hibiscus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Hibiscus買賣協議乃由以下人士訂立：

(A) Recosia China；及

(B)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權益(Hibiscus)，即Reco Hibiscus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待售權益(Hibiscus)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95,395,822元，並將由本公司於Hibiscus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待售權益(Hibiscus)的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美元支付，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前一個營業日所公佈匯率的中間價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匯率計算。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待售權益(Hibiscus)的代價，本集團亦可能尋求外部銀行融資。

待售權益(Hibiscus)的代價乃考慮到(i)安華世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Reco Hibiscus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i)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安華世紀所持物業的評值，經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安華世紀所持有物業的評值的估值報告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認為，待售權益(Hibiscus)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先決條件

Hibiscus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

- (i)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完成確認性盡職審查，純以核實Hibiscus買賣協議所載Recosia China所作陳述及保證的準確性；及
- (i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ibiscus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重要條款

本公司又與Recosia China協定並向其承諾，會於Hibiscus買賣協議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更改Reco Hibiscus的名稱及刪除「Reco」字樣，並將不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就任何行業、業務及公司使用包含該字樣或其衍生詞的名稱，致使能夠或足以與Recosia China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名稱、標誌或商標產生混淆。

完成

完成須於本公司通知Recosia China已達成Hibiscus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發生。

於Hibiscus買賣協議完成時，Reco Hibiscus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II) Camellia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Camellia買賣協議乃由以下人士訂立：

- (A) Recosia China；及
- (B)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權益(Camellia)，即Reco Camellia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待售權益(Camellia)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40,546,916元，並將由本公司於Camellia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待售權益(Camellia)的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美元支付，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前一個營業日所公佈匯率的中間價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匯率計算。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待售權益(Camellia)的代價，本集團亦可能尋求外部銀行融資。

待售權益(Camellia)的代價乃考慮到(i)陽光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 Reco Camelli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i)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陽光城所持物業的評值，經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陽光城所持有物業的評值的估值報告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認為，待售權益(Camellia)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先決條件

Camellia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

- (i)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完成確認性盡職審查，純以核實Camellia買賣協議所載Recosia China所作陳述及保證的準確性；及
- (i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Camellia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重要條款

本公司又與Recosia China協定並向其承諾，會於Camellia買賣協議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更改Reco Camellia的名稱及刪除「Reco」字樣，並將不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就任何行業、業務及公司使用包含該字樣或其衍生詞的名稱，致使能夠或足以與Recosia China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名稱、標誌或商標產生混淆。

完成

完成須於本公司通知Recosia China已達成Camellia買賣協議的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發生。

於Camellia買賣協議完成時，Reco Camellia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III) 新資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新資股權轉讓協議乃由以下人士訂立：

- (A) Reco Ziyang；及
- (B) 保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權益（新資），即成都新資的45%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待售權益（新資）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0,371,885元，並將以下文載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人民幣60,185,942.50元（即待售權益（新資）的代價之50%）須於收到新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5日內，由保賢支付給Reco Ziyang；及
- (b) 人民幣60,185,942.50元（即其餘代價）須於收到成都新資的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5日內，由保賢支付給Reco Ziyang。

待售權益（新資）的代價須由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所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以等額美元支付。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待售權益（新資）的代價，本集團亦可能尋求外部銀行融資。

待售權益（新資）的代價乃考慮到(i)成都新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成都新資所持物業的評值，經Reco Ziyang與保賢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成都新資所持有物業的評值的估值報告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認為，待售權益（新資）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先決條件

新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各方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成都新資的章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授權，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新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新資股權轉讓協議須於辦妥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及成都新資已取得其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時完成。

於新資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成都新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IV)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乃由以下人士訂立：

(A) Reco Ziyang；及

(B) 皇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權益（新創），即天津新創的45%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待售權益（新創）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4,708,700元，並將以下文載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人民幣52,354,350元（即待售權益（新創）的代價之50%）須於收到新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5日內，由皇盈支付給Reco Ziyang；及
- (b) 人民幣52,354,350元（即其餘代價）須於收到天津新創的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5日內，由皇盈支付給Reco Ziyang。

待售權益（新創）的代價須由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所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以等額美元支付。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待售權益（新創）的代價，本集團亦可能尋求外部銀行融資。

待售權益（新創）的代價乃考慮到(i)天津新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天津新創所持物業的評值，經Reco Ziyang與皇盈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編製有關天津新創所持有物業的評值的估值報告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認為，待售權益（新創）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先決條件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各方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天津新創的章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授權，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新創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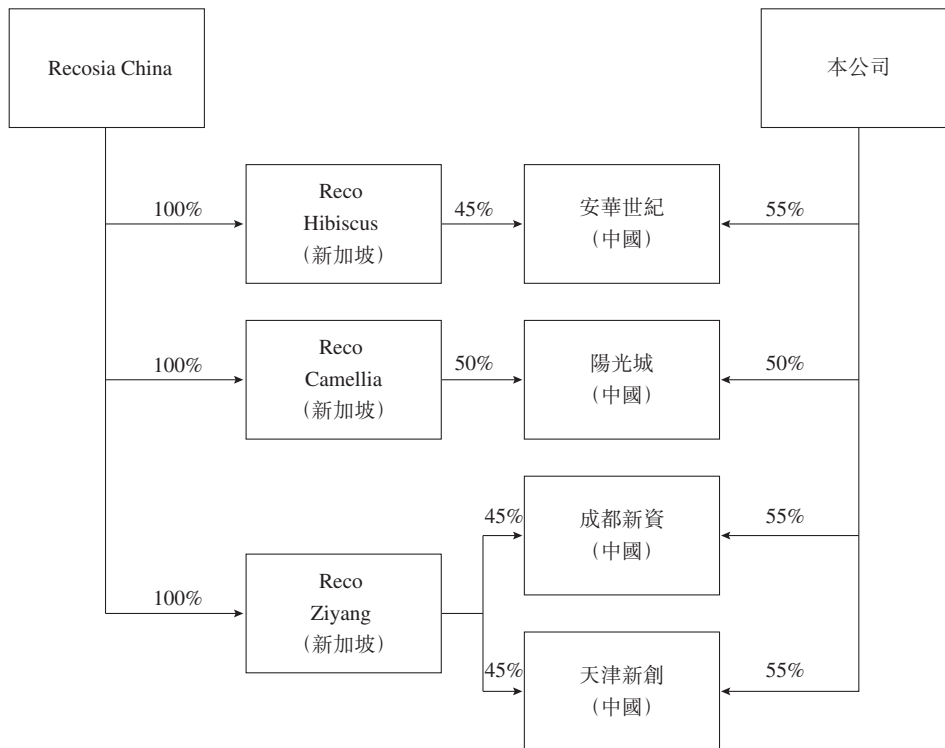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須於辦妥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天津新創已取得其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時完成。

於新創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天津新創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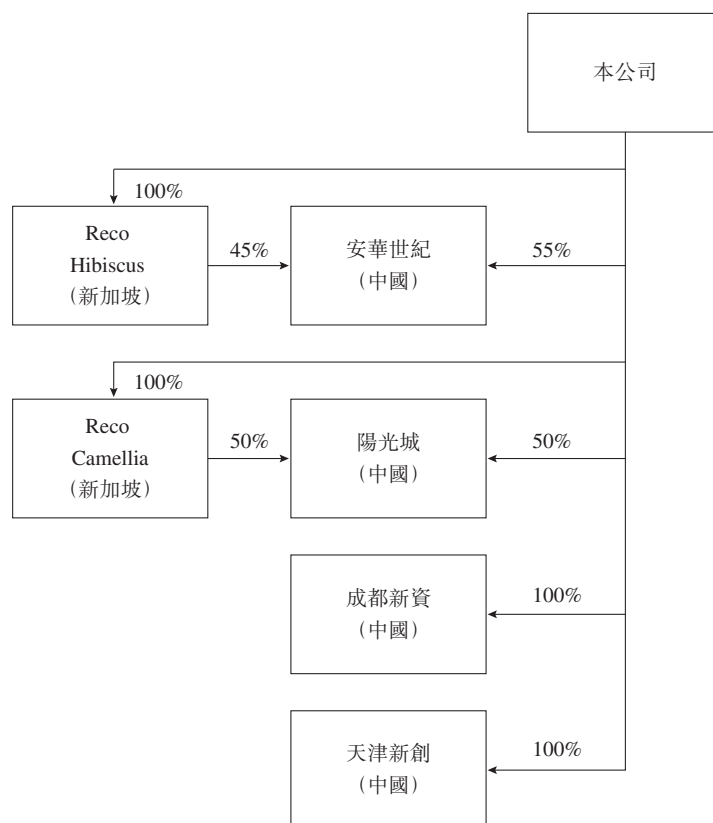
B. 目標公司的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C. 目標公司的資料

Reco Hibiscus

Reco Hibiscus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eco Hibiscus由Recosia China全資擁有並有名義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坡元（包括2股普通股）。Reco Hibiscus持有安華世紀的45%股權。安華世紀其餘55%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安華世紀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安華世紀由本公司及Reco Hibiscus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華世紀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本集團及Reco Hibiscus按彼等各自於安華世紀的持股量比例出資。

安華世紀為位於中國北京西部核心政府區的緣溪堂的發展商。緣溪堂包含住宅樓房及配套商業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50,00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竣工。

Reco Camellia

Reco Camellia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eco Camellia由Recosia China全資擁有並有名義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坡元（包括2股普通股）。Reco Camellia持有陽光城的50%股權。陽光城其餘50%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陽光城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陽光城由本公司及Reco Camellia各持有50%權益。根據陽光城的組織章程，由於本集團持有陽光城董事會大多數席位，陽光城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陽光城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由本集團及Reco Camellia按彼等各自於陽光城的持股量比例出資。

陽光城為位於中國北京北東三環路和平里的和平里De小鎮的發展商。和平里De小鎮包含住宅樓房及配套商業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09,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成都新資

成都新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成都新資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Reco Ziyang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都新資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本集團及Reco Ziyang按彼等各自於成都新資的持股量比例出資。

成都新資為位於中國成都東二環路及建設路交界的成都A-Z Town的發展商。成都A-Z Town包含住宅樓房及配套商業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70,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竣工。

天津新創

天津新創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新創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Reco Ziyang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新創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由本集團及Reco Ziyang按彼等各自於天津新創的持股量比例出資。

天津新創為位於中國天津北辰區瑞景住宅區的寶翠花都的發展商。寶翠花都包含住宅樓房及配套商業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85,000平方米。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寶翠花都所有住宅物業亦已售出。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連同安華世紀及陽光城）於相關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關鍵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Reco Hibiscus	Reco Camellia	成都新資	天津新創	安華世紀	陽光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計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 (虧損)/溢利淨額(人民幣)	99,866,000	136,959,000	138,858,000	143,775,000	282,543,000	354,889,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計入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溢利淨額(人民幣)	94,583,000	129,924,000	104,143,000	107,831,000	210,127,000	266,167,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計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溢利淨額(人民幣)	39,809,000	14,755,000	(48,060,000)	(10,821,000)	109,143,000	23,447,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計入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溢利淨額(人民幣)	37,967,000	14,184,000	(69,127,000)	(8,116,000)	81,857,000	17,58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 未計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溢利淨額(人民幣)	71,571,000	15,990,000	11,490,000	36,500,000	180,473,000	3,623,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 計入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溢利淨額(人民幣)	68,526,000	15,812,000	5,679,000	27,375,000	135,355,000	2,71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258,384,000	330,888,000	261,813,000	230,043,000	305,463,000	231,04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120,661,000	107,985,000	267,492,000	232,686,000	318,787,000	233,762,000

本集團、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大型物業發展商，主要致力於發展中高檔住宅物業、優質/高檔寫字樓以及商用物業。保賢及皇盈均為由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均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Reco Ziyang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Recosia China為Reco Ziyang的聯繫人。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該等協議的訂立，使本公司能以合理成本（主要基於各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就彼等各於緣溪堂、和平里De小鎮、成都A-Z Town及寶翠花都項目所持物業的評值磋商達成）購入Reco Hibiscus及Reco Camellia的全部權益以及成都新資和天津新創的其餘權益，從而取得緣溪堂、和平里De小鎮、成都A-Z Town及寶翠花都項目的全部權益，為股東提供更高收益及回報，爭取未來利潤。成都A-Z Town及寶翠花都項目的物業幾已售清，而緣溪堂及和平里De小鎮則正進入銷售最後階段。該等項目的大部份收支已確認，實際有助減低收購事項的風險。此外，各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強健。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增加其流動資金，提升整體資金利用效率及減低整體融資成本，強化本集團於目前行業整固階段的能力。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採納該等協議的條款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鑒於一項或超過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Reco Ziyang為本公司多家不同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Recosia China為Reco Ziyang的聯繫人。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的聯繫人)又擁有165,07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ecosia China及Reco Ziyang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Reco Ziyang、Recosia Chin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事宜）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權益
「該等協議」	指	Camellia買賣協議、Hibiscus買賣協議、新創股權轉讓協議及新資股權轉讓協議
「安華世紀」	指	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賢」	指	保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ellia買賣協議」	指	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Reco Camellia的買賣協議
「成都新資」	指	成都首創新資置業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皇盈」	指	皇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於香港買賣
「Hibiscus買賣協議」	指	Recosia Chin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Reco Hibiscus的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co Camellia」	指	Reco Camellia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eco Hibiscus」	指	Reco Hibiscus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eco Ziyang」	指	Reco Ziyang Pte Ltd.，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多家不同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Recosia China」	指	Recosia China Pte Ltd.，Reco Ziyang的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Camellia)」	指	Recosia China擁有的Reco Camellia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待售權益(Hibiscus)」	指	Recosia China擁有的Reco Hibiscus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待售權益(新資)」	指	Reco Ziyang實益擁有的成都新資的45%股權
「待售權益(新創)」	指	Reco Ziyang實益擁有的天津新創的45%股權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城」	指	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co Hibiscus、Reco Camellia、成都新資及天津新創
「天津新創」	指	天津市新創置業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	指	Reco Ziyang與皇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天津新創的股權轉讓協議
「新資股權轉讓協議」	指	Reco Ziyang與保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成都新資的股權轉讓協議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曹桂杰女士與張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與王洪先生。